

产品购销合同

招标编号：淮财公开招标-2026-9

(甲方)：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地点：河南省淮滨县

(乙方)：河南绿川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1日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双方自愿、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品名、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1	PAC (液体)	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	吨	2250	580	1305000
2	PAM 阳 (固体)	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	吨	18	13300	239400
3	PAM 阴 (固体)	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	吨	12	7760	93120
4	除磷剂 (液体)	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	吨	120	500	60000
5	醋酸钠 (液体)	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	吨	2200	1470	3234000
6	聚合氯化铁 (液体)	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	吨	650	780	507000
7	氧化钙 (粉状)	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	吨	1200	670	804000
8	次氯酸钠 (液体)	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	吨	300	360	108000
9	合计：	6350520.00	大写金额（陆佰叁拾伍万零伍佰贰拾元整）			

二、产品交货时间及地点：

- 1、根据甲方需求按批供给，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将中标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付运费。

三、产品规格：

-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四、售后服务：

-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五、验收及异议：

-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

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 30%预付款，剩余货款按供货批次付款。

2、收款方名称：河南绿川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91410181MA9FU1JD0F

开户银行：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0318011900002025

开户行行号：402491003016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八、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双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一、由于本次招标为计划用量，污水厂在实际生产运行中要根据实际水质水量投加药剂，因此药剂用量最终依淮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十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1日

